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571125384202564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二道区长青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市峰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市峰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市峰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市峰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商品名称   | 品牌     | 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  | 小计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1        | 白钢栏杆维修 | -      | 物业经理服务;,<br>保洁服务事项;,<br>绿化服务事项;,<br>保安服务事项;,<br>其他服务响应:无,服务<br>物业面积:按需服务 | 品牌:;服务期限:根据客户需求订制,物业经理服务;,<br>保洁服务事项;绿化服务事项;保安服务事项;其他<br>服务响应:无,服务物业面积:按需服务 | 1    | 人/次  | 700.00 | 70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| 700.0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| 柒佰元整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待 活动结 束待 甲方验收后付款，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 增值税普 通发 票，甲方未收到发 票 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直 至乙方提供合格发 票，并不承担 延迟 付 款责任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- 一、安装与验收
- 1、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 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 验收标准：详见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；
- 二、保修与售后服务
- 1、 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当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一 个小时内响应，一个小时内排除故 障。
- 4、 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，服务内容应与 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- 三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逾期支付（申请支付）货款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   % 的违约金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   % 的违约金。
- 2、乙方逾期供货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   % 的违约金；乙方逾期    日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% 的违约金，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（如有）的，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- 3、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，每发生一次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   元违约金。同时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。
- 四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- 1、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- 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- 五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- 1、吉林省本级政府采购吉林服务市场 - 物管理服务 - 长春市峰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、询标纪要、电子卖场（网上服务）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- (1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（如有）；
- (2) 本合同；
- (3) 电子卖场（网上服务）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；
- (4) 投标文件；
- 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- 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盛大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1074501101520000616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